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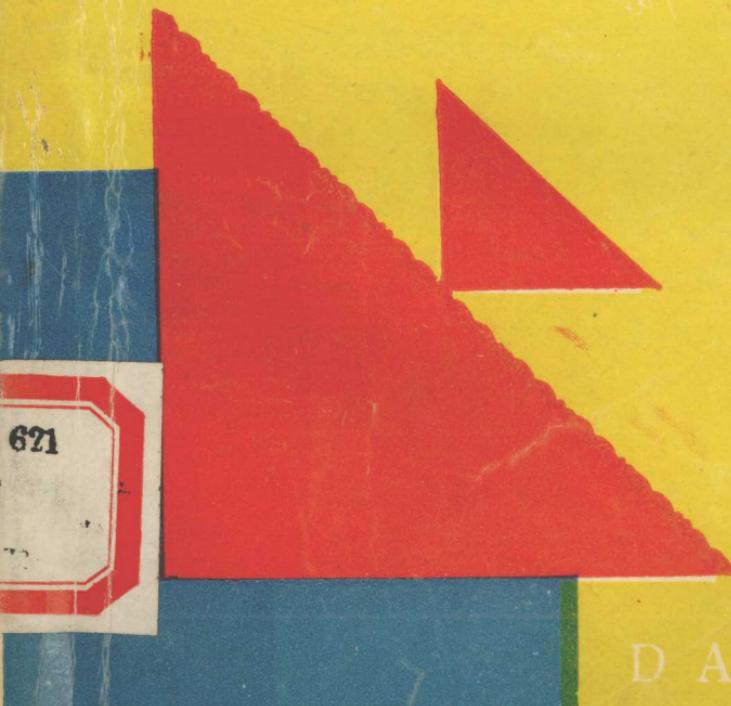
北京四中高中数学讲义

# 代数

(第一册)

■北京四中教学处 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DAISHU

(京)新登字第111号

北京四中高中数学讲义

代 数

(第一册)

北京四中教学处

责任编辑：刘 进

---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太平庄·北三环中路46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阜城县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35千

1995年4月第1版 199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1,000册

---

ISBN 7-5041-1512-6/G·1489

定价：3.60元

## 编写组成员

领导小组：田 佣(副校长)赵康(教学处主任)

主 编：刘 坤

成 员：刘 坤 常相舜 王汉华

傅以伟 田 佣 赵 康

凌文伟

## 出版说明

当前，中学教学改革已经深入到课程设置和教材改革领域。我校数学教材的改革，以发展学生的数学思维为目标，以不改变现行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为前提，试图通过对知识结构及其展开方式的统盘考虑，实现整体优化。经多年反复探索、实验，编成了这套尝试融教材与教法、学法于一体的《北京四中高中数学讲义》。

这套讲义的产生可以上溯到1982年。从那时起，为了发展学生智能，提高数学素养，我校部分同志就开始对高中数学教学进行以教材改革为龙头，以学法教育为重点的“整体优化实验研究”。正是在这项研究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这套讲义编写的特色和风格。这就是：

1. 为形成学生良好的认知结构，讲义的知识结构力求脉络分明，使学生能从整体上理解教材。
2. 为了提高学生的数学素养，本讲义把数学思想的阐述放到了重要位置。数学思想既包含对数学知识点（概念、定理、公式、法则和方法）的本质认识，也包含对问题解决的数学基本观点。它是数学中的精华，对形成和发展学生的数学能力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为此，讲义注重展现思维过程（概念、法则被概括的过程，数学关系被抽象的过程，解题思路探索形成的过程）。在过程中认识知识点的本质，在过程中总结思维规律，在过程中揭示数学思想的指导作用。力图使学生能深刻领悟教材。

3.“再创造，再发现”在数学学习中对培养创造思维能力至关重要。为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发现”，讲义在设计上做了某些尝试。

4. 例习题的选配，力求典型、适量、成龙配套。习题分为A组（基本题）、B组（提高题）和C组（研究题）。教师可根据学生不同的学习水平适当选用。

5. 教材是学生学习的依据。应有利于培养自学能力。本书注重启迪学法，并在书末附有全部习题的答案或提示，以供学习时参考。

这套讲义在研究、试教和成书的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北京市和西城区教育部门有关领导的关怀和帮助，得到了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钟善基教授、曹才翰教授的热情指导，清华附中的瞿宁远老师也积极参与了我们的实验研究，并对这套教材做出了贡献，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在编写过程中，北京四中数学组的教师们积极参加研讨，对他们的热情支持表示感谢。

这套讲义包括六册：高中代数第一、二、三册，三角、立体几何、解析几何各一册。

编写适应素质教育的教材，对我们来说是个尝试。由于水平所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专家、同行和同学们提出宝贵意见。

北京四中教学处

1994年1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集合</b> .....	(1)
1.1 集合 .....	(1)
1.2 集合间的包含关系 .....	(8)
1.3 集合的运算 .....	(14)
1.4 充要条件 .....	(25)
1.5 本章小结 .....	(29)
<b>第二章 映射与函数</b> .....	(34)
2.1 对应与映射 .....	(34)
2.2 一一映射和逆映射 .....	(38)
2.3 函数 .....	(44)
2.4 函数的增减性 .....	(59)
2.5 函数的奇偶性 .....	(66)
2.6 反函数 .....	(76)
2.7 复合函数 .....	(82)
2.8 函数的值域 .....	(85)
2.9 本章小结 .....	(89)
<b>第三章 幂函数、指数函数与对数函数</b> .....	(95)
3.1 幂函数 .....	(95)
3.2 指数函数 .....	(104)
3.3 对数 .....	(116)
3.4 对数函数及其图象和性质 .....	(134)
3.5 指数方程和对数方程 .....	(144)
3.6 本章小结 .....	(153)
<b>附录 I 命题与命题的等价</b> .....	(160)
<b>附录 II 习题的答案或提示</b> .....	(166)

# 第一章 集 合

“集合论”是现代数学各个分支的共同基础和语言。

集合的思想是很重要的数学思想，运用这种思想，能把很多关系复杂的数学问题表述得很清楚，从而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它几乎渗透到自然科学的各个部门。

“集合论”还是使逻辑推理成为算法化的基础（使用数学符号和运算就能进行逻辑推理），因而它也是学习数理逻辑和计算机科学所必备的基础。

在初中，我们已接触到一些分别由数、式、点、图形组成的集合。在本章我们将系统学习关于集合的一些初步知识。

## 1.1 集合

在初中我们已经遇到过集合这个词。例如：

- (1) “正数的集合”，“自然数的集合”；
- (2) “单项式集合”；
- (3) 线段 $AB$ 的垂直平分线就是到 $A$ 、 $B$ 两点的距离相等的点的集合；
- (4) “平行四边形集合”；
- (5) 不等式 $x-7 < 5$ 的所有的解，组成这个不等式的解的集合（简称解集）。

一般地，某些指定的对象的全体就构成一个集合（简称

集)。其中各个对象叫做这个集合的元素。如，在自然数集中，每个自然数都是它的元素。构成集合的对象可以是数、式、点、图形，也可以是其他事物。如，中国古代技术上的四大发明也可以构成一个集合，它的元素是火药、指南针、造纸术和印刷术。

集合通常用大写拉丁字母  $A, B, C, \dots$  标记，集合的元素用小写拉丁字母  $a, b, c, \dots$  标记。如果  $a$  是集合  $A$  的元素，就说  $a$  属于  $A$ ，记作  $a \in A$  (符号  $\in$  表示“属于”)；如果  $a$  不是集合  $A$  的元素，就说  $a$  不属于  $A$ ，记作  $a \notin A$  (符号  $\notin$  表示“不属于”)\*。例如，若  $A$  表示“小于 10 的素数”的集合，那么， $2 \in A, 9 \notin A, 1 \notin A$ 。

集合是数学中的不加定义的概念之一(逻辑学上称之为原始概念或原名)，对这类概念通常仅仅做出必要的描述。

在描述一个集合的时候，首先必须明确表示对象的确定性，即对于任何一个对象，应能判断它是否属于这个集合。如，“我班不低于 1.60 米的同学”能构成一个集合，而“我班高个子的同学”却不能构成一个集合，这是因为“高个子”没有指出确定的标准，因而，对我班任何一个同学都无法实行上述判断。同样，“我国著名的科学家”也不能构成一个集合。

其次，通常约定只研究由不同元素构成的集合。因此，在同一个集合中是绝对不允许存在相同元素的。这就是所谓集合中元素的互异性。

集合的表示法，常用的有列举法和描述法。

把集合中的所有元素一一列出(注意用逗号隔开，写

\* 有的书也用  $\not\in$  表示“不属于”。

在花括号内，这种表示集合的方法叫做列举法。例如

由  $a, b, c$  三个字母构成的集合为  $\{a, b, c\}$ ；

小于 10 的素数的集合是  $\{2, 3, 5, 7\}$ ；

由单项式  $ab, -x^2, 15, -m, pqr$  构成的集合可以写成  $\{ab, -x^2, 15, -m, pqr\}$ ；

方程  $x - 4 = 0$  的解的集合是  $\{4\}$ 。

在用列举法表示集合时，不必考虑元素的书写顺序。如  $\{1, 2, 3\}, \{3, 2, 1\}, \{2, 1, 3\}$  都表示同一个集合。这就是所谓集合中元素的无序性。

应该注意： $a$  与  $\{a\}$  是不同的。 $a$  表示一个元素，而  $\{a\}$  表示只含有一个元素  $a$  的集合（只含一个元素的集合称为单元素集）。 $a$  与  $\{a\}$  之间的关系应该是  $a \in \{a\}$ 。

#### 说明：

集合元素的确定性、互异性、无序性是一刻画集合这个概念的三条属性，有了它就使我们对集合的认识更加明确了。

有些集合不能或难以用列举法表示，例如小于 5 的正数的集合。对于这样的集合，可以把诸元素的共同的特征性质（或称之为公共属性）描述出来，写在花括号内。这种表示集合的方法叫做描述法。如，上面的集合可以表示成 { 小于 5 的正数 } 或  $\{x | 0 < x < 5\}$ 。在后一格式中，规定竖线前面的小写字母表示该集合中的元素，竖线后面写出诸元素的共同特征。

又如，小于 100 的素数的集合用描述法可以简捷地表示成 { 小于 100 的素数 } 或  $\{x | x \text{ 是素数, 且 } x < 100\}$ 。

如果集合  $A$  的元素用  $x$  表示，诸  $x$  的共同的特征性质用  $p(x)$  表示，那么，集合  $A$  就能表示成

$\{x | \phi(x)\}$ .

说明：

1° 集合 $A$ 表示成 $\{x | \phi(x)\}$ 意味着：凡具有性质 $\phi(x)$ 的对象 $x$ 都是 $A$ 的元素；凡是 $A$ 的元素 $x$ 都具有性质 $\phi(x)$ 。

2° “诸 $x$ 所具有的特征性质”的含意是：只有这些 $x$ 才独有的，能刻画本质的那些性质。结合上面的例子是不难理解这一点的。

再来看几个例子。

所有的直角三角形构成的集合可以表示成 {直角三角形}或 $\{x | x\text{是直角三角形}\}$ 。

在建立了坐标系 $xOy$ 的平面（今后称之为坐标平面 $xOy$ ）上，以原点 $O$ 为圆心，以 $r$ 为半径的圆可以表示成

$\{P | |OP|=r, \text{且 } P \in \text{坐标平面 } xOy\}$ 。

方程 $x^2 + x - 6 = 0$ 的解的集合，可表示成

$\{x | x^2 + x - 6 = 0\}$ 或 $\{2, -3\}$ 。

不等式  $x - 3 < 5$  的解的集合，可表示成

$\{x | x - 3 < 5\}$ 或 $\{x | x < 8\}$ 。

方程组  $\begin{cases} x + y = 6, \\ x - y = -4 \end{cases}$  的解的集合，可以表示成

$\{(x, y) | \begin{cases} x + y = 6, \\ x - y = -4 \end{cases}\}$ 或 $\{(1, 5)\}$ 。

应注意 $\{(1, 5)\}$ 是个单元素集，切不可写成 $\{1, 5\}$ 。

为了简便地表示两个实数之间的所有实数构成的集合，常常使用区间的概念。

设 $a, b$ 是两个实数，而且 $a < b$ 。我们把满足 $a \leq x \leq b$ 的实数 $x$ 的集合叫做闭区间，表示为 $[a, b]$ ；把满足 $a < x < b$ 的实数

$x$ 的集合叫做开区间，表示为 $(a, b)$ ；把满足 $a \leq x < b$ 或 $a < x \leq b$ 的实数 $x$ 的集合，叫做半开半闭区间，分别表示为 $[a, b)$ 或 $(a, b]$ 。这里的实数 $a$ 与 $b$ 都叫做相应区间的端点。

全体实数的集合也可以用区间表示成 $(-\infty, +\infty)$ ，“ $\infty$ ”读作“无穷大”，“ $-\infty$ ”读作“负无穷大”，“ $+\infty$ ”读作“正无穷大”。我们还把满足 $x \geq a$ ,  $x > a$ ,  $x \leq b$ ,  $x < b$ 的实数 $x$ 的集合分别表示成 $[a, +\infty)$ ,  $(a, +\infty)$ ,  $(-\infty, b]$ 和 $(-\infty, b)$ 。

在数学中，由点构成的集合称为**点集**。上面以 $O$ 为圆心，以 $r$ 为半径的圆就是用点集表示出来的。由数构成的集合称为**数集**。下面是经常用到的几个数集，它们分别用特定的大写字母来标记：

全体自然数构成的集合称为**自然数集**，记作 $N$ ；

全体整数构成的集合称为**整数集**，记作 $Z$ ；

全体有理数构成的集合称为**有理数集**，记作 $Q$ ；

全体实数构成的集合称为**实数集**，记作 $R$ 。

为了方便，还用 $Q^+$ 表示正有理数集，用 $R^-$ 表示负实数集，等等。

此外，形如 $2n$  ( $n \in Z$ ) 的整数叫做**偶数**\*。全体偶数构成的集合称为**偶数集**。它可以表示成{偶数}或 $\{x | x = 2n, n \in Z\}$ 。

### 思考题

(1) 形如 $2n - 1$  ( $n \in Z$ ) 的整数叫做**奇数**，全体奇数构成的集合称为**奇数集**。奇数集如何表示呢？

(2) 被 3 除余 1 的整数可以写成 $3n + 1$  ( $n \in Z$ )，由这

\* 在小学里讲奇数和偶数，当时是限制在自然数集范围内。在引进零和负数之后，奇数和偶数的概念已扩大到在整数集中来定义。

些数构成的集合如何表示呢?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集合中元素的个数可以是有限个,也可以是无限个,还可能是零个。我们把不含任何元素的集合叫做空集,用符号 $\emptyset$ 表示。如,方程 $x+3=x-2$ 的解集是 $\emptyset$ ;小于零的正整数集也是 $\emptyset$ 。含有有限个元素的集合叫做有限集,含有无限个元素的集合叫做无限集。

## 习题一

### A

1. (口答) 下列各题的对象能否构成一个集合,为什么?

(1) 一切很大的自然数;

(2) 某城市中一切较大的商店;

(3) 一些大于2且小于5的数。

2. 改用列举法表示下列集合:

(1) {1的平方根};

(2) {4的算术平方根};

(3) {平方后仍为原数的数};

(4) {自然数中的五个最小的完全平方数};

(5) {6的约数};

(6) {不大于50的素数(质数)};

(7)  $\{x | x^2 + x - 72 = 0\}$ ;

(8)  $\{(x, y) \mid \begin{cases} 2x + y = 8, \\ x - y = 1 \end{cases}\}$ ;

(9) {世界上最高的山峰};

(10) {太阳系的九大行星}。

3. 改用描述法表示下列集合(你能想出几种方式?):

- (1)  $\{2, 4, 6, 8, 10\}$ ;  
 (2) {大于5且小于20的素数};  
 (3) {能被3整除的大于-10, 且小于10的数};  
 (4) {不能被3整除的自然数}.

4. 将下列集合表示成另一形式, 并指出哪些是无限集.

- (1) {能整除所有自然数的数};  
 (2)  $\{x|x=4x\}$ ;  
 (3)  $\{x|x=\sqrt{x^2}\}$ ;  
 (4)  $\{x|x=2n, n \in \mathbb{Z}\}$ ;  
 (5)  $\{x|x(x^2-4)=0\}$ .

5. 用符号 $\in$ 或 $\notin$ 填空:

- (1) 1  $\_\mathbb{N}$ , 0  $\_\mathbb{N}$ , 0.3  $\_\mathbb{N}$ ,  $\sqrt{2} \_\mathbb{N}$ ;  
 (2) 1  $\_\mathbb{Z}$ , 0  $\_\mathbb{Z}$ , -5  $\_\mathbb{Z}$ ,  $\sqrt{3} \_\mathbb{Z}$ ;  
 (3) 1  $\_\mathbb{Q}$ , 0  $\_\mathbb{Q}$ , 0.3  $\_\mathbb{Q}$ ,  $\sqrt{5} \_\mathbb{Q}$ ;  
 (4) 5  $\_\mathbb{R}$ ,  $\sqrt{2} \_\mathbb{Q}$ ,  $-\sqrt{3} \_\mathbb{R}$ , 0  $\_\emptyset$ .

6. 方程组  $\begin{cases} x+y=3, \\ y+z=4, \\ z+x=5 \end{cases}$  的解集写成下列中的\_\_\_\_\_是正确的  
 的:

- (A) {2, 1, 3}      (B) {3, 2, 1}  
 (C) {1, 2, 3}      (D) {(2, 1, 3)}

B

7. 设 $P$ 表示平面 $\alpha$ 内的动点,  $A, B, O$ 分别是平面 $\alpha$ 内的三个定点, 属于下列集合的点构成平面 $\alpha$ 内的什么图形?

- (1)  $\{P||PA|=|PB|\}$ ;  
 (2)  $\{P||PO|=3\text{厘米}\}$ ;

- (3)  $\{P \mid |PO| \geq 2, \text{ 且 } |PO| \leq 3\}.$
8. 设两个集合  $A = \{1, 2\}$ ,  $B = \{\emptyset, \{1\}, \{2\}, \{1, 2\}\}.$   
则下列关系中正确的是 ( )
- (A)  $A \in B$  (B)  $1 \in B$  (C)  $\{2\} \notin B$   
(D)  $\emptyset \in B$
9. 用描述法表示下列各个集合:
- (1) 直角坐标系第一象限内所有的点的坐标;
  - (2) 过点  $A(0, 0)$  和  $B(1, 1)$  的直线上所有点的坐标;
  - (3) 以  $O(0, 0)$  点为顶点, 且过  $A(1, 1)$  点开口向上的抛物线上所有点的坐标。
10. 指出下列集合中所含元素, 试用较简单形式表示出它们来:
- (1)  $\{y \mid y = x^2, x \in R\};$
  - (2)  $\{y \mid y = \frac{1}{x}, x \in R, \text{ 且 } x \neq 0\};$
  - (3)  $\{(x, y) \mid x = 0, y \in R\}.$

## 1.2 集合间的包含关系

观察集合  $\{a, b, c\}$  与  $\{a, b, c, d, e\}$  可以发现, 前者的任何一个元素都是后者的元素。同样, 偶数集中的任何一个元素, 也都是整数集中的元素。概括象这样的两个集合间的关系就得到

**定义1** 对于两个集合  $A$  与  $B$ , 如果集合  $A$  的任何一个元素都是集合  $B$  的元素, 那么集合  $A$  就叫做集合  $B$  的子集, 记作  

$$A \subseteq B \text{ (或 } B \supseteq A\text{)}$$

读作“ $A$  包含于  $B$ ” (或“ $B$  包含  $A$ ”).

## 练习

用适当的符号( $\subseteq$ 或 $\supseteq$ )填空:

(1) {偶数}  $\underline{\quad}$   $Z$ , {正偶数}  $\underline{\quad}$   $N$ ;

(2)  $N \underline{\quad} Z$ ,  $Z \underline{\quad} Q$ ,  $R \underline{\quad} Q$ ;

(3) {语文,数学,外语}  $\underline{\quad}$  {高一年级开设的课程}.

对于空集 $\emptyset$ , 我们规定它是任何集合 $A$ 的子集, 即

$$\emptyset \subseteq A.$$

问1 根据定义1回答:

(1) 集合 $A$ 与其自身有没有包含关系, 即 $A \subseteq A$ 能否成立?

(2) 若 $A \subseteq B$ ,  $B \subseteq C$ ,  $A$ 与 $C$ 有没有包含关系?  
对这两个问题, 分析如下:

(1) 若 $A$ 是空集, 则 $A \subseteq A$ ; 若 $A$ 不是空集, 则任取 $x \in A$ , 都有 $x \in A$ , 据定义1有

$$A \subseteq A$$

(2) 从包含(或包含于)的意义不难猜出

$$A \subseteq B, \text{且 } B \subseteq C \Rightarrow A \subseteq C.$$

这里, 符号“ $\Rightarrow$ ”表示从左边必能推出右边.

证明: 对 $A$ 分两种情况:

1° 若 $A$ 是空集, 则 $A \subseteq C$ ,

2° 若 $A$ 不是空集, 则对任意的 $x \in A$ ,

$$\because A \subseteq B, \text{则有 } x \in B,$$

又  $\because B \subseteq C, \text{则有 } x \in C.$

即 对任意的 $x \in A$ , 都有 $x \in C \Rightarrow A \subseteq C.$

由1°, 2°可知,  $A \subseteq C$ .

这条子集的性质告诉我们, 集合的包含关系具有传递性.

练习 设集合  $B$  为  $\{1, 2, 3\}$ , 按下列要求填空:

- (1)  $B$  的不含元素的子集是\_\_\_\_,  
(2)  $B$  的单元素子集有\_\_\_\_, 共有子集\_\_\_\_个.  
(3)  $B$  的双元素子集有\_\_\_\_,  
(4)  $B$  的元素最多的子集是\_\_\_\_.

这里所列出的集合虽然都是集合  $B$  的子集, 但前三题中的子集至少都比集合  $B$  少一个元素, 而第(4)题中子集的元素却与集合  $B$  中的元素完全相同. 为刻画这种区别, 引入下面两个定义.

**定义2** 对于集合  $A$ 、 $B$ , 若  $A \subseteq B$ , 且  $B$  中至少存在一个元素  $x \notin A$ , 则称  $A$  是  $B$  的真子集, 记作

$$A \subset B \text{ (读作“}A\text{真包含于}B\text{”)}.$$

或  $B \supset A$  (读作“ $B$  真包含  $A$ ”).

若  $A$  不是  $B$  的真子集, 记作

$$A \subsetneq B \text{ 或 } B \supsetneq A.$$

显然, 空集是任何非空集合的真子集.

**定义3** 对于集合  $A$ 、 $B$ , 若  $A \subseteq B$ , 且  $B \subseteq A$ , 则称集合  $A$  与  $B$  相等, 记作

$$A = B \text{ (读作“}A\text{等于}B\text{”)}$$

很明显, 当  $A = B$  时, 若  $A$  是空集 (记作  $A = \emptyset$ ), 则  $B = \emptyset$ ; 若  $A$  不是空集 (记作  $A \neq \emptyset$ ), 则  $A$  与  $B$  的元素应该完全相同. 这就是上述练习中第(4)题的情况.

集合  $A$  包含于  $B$  ( $A \subseteq B$ ) 可以用图 1-1 形象地表示出来. 其中封闭曲线  $A$ 、 $B$  内部的点分别表示集合  $A$ 、 $B$  的元素 (必要时, 还可以用小写字母分别写出  $A$ 、 $B$  的某些元素)\*.

\* 这种用封闭曲线表示集合的方法是英国逻辑学家 John Venn (文恩) 首先使用的, 被称作文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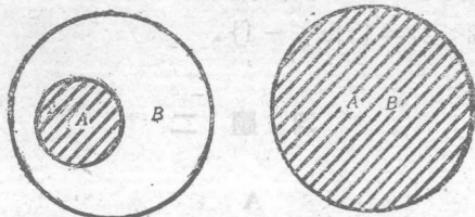


图 1-1

例1 写出 $\{a, b, c, d\}$ 的所有子集，并指出哪些是真子集。

解： $\{a, b, c, d\}$ 的子集是： $\emptyset, \{a\}, \{b\}, \{c\}, \{d\}, \{a, b\}, \{a, c\}, \{a, d\}, \{b, c\}, \{b, d\}, \{c, d\}, \{a, b, c\}, \{a, b, d\}, \{b, c, d\}, \{c, d, a\}$ ，和 $\{a, b, c, d\}$ 。共16（即 $2^4$ ）个。其中前15个都是 $\{a, b, c, d\}$ 的真子集。

例2 若已知 $\{1, 2\} \subseteq X \subset \{1, 2, 3, 4\}$ ，求集合 $X$ 的所有可能情况。

解：由 $X \subset \{1, 2, 3, 4\}$ 可知， $X$ 是 $\{1, 2, 3, 4\}$ 的真子集，它最多含有三个元素；由 $\{1, 2\} \subseteq X$ 可知， $\{1, 2\}$ 真包含于 $X$ 或者等于 $X$ ，所以 $X$ 至少含有1, 2这两个元素。因此， $X = \{1, 2\}$ ，或 $X = \{1, 2, 3\}$ ，或 $X = \{1, 2, 4\}$ 。

例3 写出方程 $x^2 - 2x - 3 = 0$ 的解集并化简。

解：方程 $x^2 - 2x - 3 = 0$ 的解集是

$$\begin{aligned} \{x | x^2 - 2x - 3 = 0\} &= \{x | (x+1)(x-3) = 0\} \\ &= \{x | x = -1, \text{ 或 } x = 3\} = \{-1, 3\}. \end{aligned}$$

例4 写出不等式 $x + 3 < 2$ 的解集并化简。